

关联企业间资金

无偿占用的税务处理

浙江天健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胡龙照

近几年来,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活动越来越频繁,企业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现象越来越普遍。从笔者接触的诸多企业来看,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还是比较多的,若处理不好企业遇到的税务风险就比较大。如某房地产企业因无偿借给关联方资金使用未计收入,被税务机关以漏税之名处以几百万元的罚款。那么,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关联方之间无偿占用资金,在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方面应如何处理?请看下面这个例子:

例:A公司、B公司和C公司(以下相应简称为A、B、C)均是甲房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业务①:2009年4月1日A出现资金链危机,向B无偿借入500万元,2009年8月1日一次性全部归还;业务②:同年10月1日又向C无偿借出850万元。A和B当年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C的所得税税率为15%。假定同期银行6个月期年贷款利率为6%。

就各公司而言,在这两笔业务中其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如何调整?营业税是否无需缴纳?

一、企业所得税涉税分析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业务①中,B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税务机关可以对此进行调整,调增B的利息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应地,也允许另一方A调整支出税前扣除。业务②同理。

但是自从《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出台后,企业和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便可以做简化处理,即依据第三十条:“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整”。也就是说,业务①中的A和B在整体上并未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因此可以不必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业务②中由于A和C之间存在税负差,因此应按税率差额调整,即调增A的应纳税所得额1.275万元 $[850 \times 6\% \times 3/12 \times (25\% - 15\%)]$ 。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在业务①中,如果B出现了亏损而A有较大的盈利,那么可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处理,调增A的利息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因为在这笔业务中虽然不会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但却拖延了税款的入库时间,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规定做一定的纳税调整。另外,国税发[2009]2号文件虽然规定“……原则上不做转让定价调查、调

整”,但如果往来双方归属于非同一直接主管税务机关,甚至跨省,则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可能会基于税源管理的考虑而对其做一定的纳税调整。

二、营业税涉税分析

A和B是否属于营业税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调整什么?就是调整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故经税务机关调整后A和B均应履行营业税纳税义务。

A和B的应税收入是多少?《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对于应纳税营业额,主管税务机关掌握着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来核定。○

报账还款时收款收据

金额填写小疑问

长沙 荣树新

在借款人报账结清原借款时,财务部门向其开具收款收据的金额如何确定,对于这一问题,一直存有争议。如张山原借款2000元购买办公用品,后凭票据报账1900元,结清原借款(即交回余款100元)。有不少人认为,只应开具100元的收款收据即可,理由是只收到100元现金。也有人认为,应开具2000元的收款收据,理由是张山以票据充抵现金1900元,另交现金100元,合计2000元。

对于第一种观点,笔者认为不妥,理由有二:①这样做会造成借款人心里不踏实,因原借据是2000元,而还款的收据是100元,总担心财务部门还会追讨1900元的借款。②从记账凭证角度看,作为原始凭证的100元收款收据不足以支撑以下分录的贷记科目的金额(至少不严谨):借:管理费用1900,库存现金100;贷:其他应收款2000。

对于第二种观点,虽然能消除借款人的担忧,编制的记账凭证也是有根有据,但是收款收据金额与实际收款金额又不相符。

笔者认为,对报账并结清原借款情况,可按原借款额开具收款收据,同时在收款收据的备注栏进行必要的说明。在本例中,财务部门在开具2000元的收款收据时,可在收款收据的备注栏注明“单据1900元,现金100元”字样。○